



正确，易于辨认。”，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六十七条第（九）项的规定：“（九）法律、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规定应当标明的其他事项。”。

上述事实，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：《现场笔录》、《询问（调查）笔录》、扣押的洋酒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、第三十二条的规定，我局向当事人发出《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惠东市监处罚[2020]05014号）、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惠东市监听告【2020】05014号），告知当事人处理意见，并同时告知当事人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申请听证。当事人自收到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，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申请听证，已视为自动放弃此权利。

当事人销售的洋酒标签中未使用规范汉字的行为，事实清楚，证据确凿。当事人被查处后积极配合调查，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或重大的社会危害，违法购进销售的药品货值金额为¥7200.00元，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五条和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》第十七条的规定，经我局案审委员会合议，法规审查后，决定对当事人处以下行政处罚：1、没收违法销售的剩余的标签不符合规定的洋酒；2、并处罚款¥10000.00元。

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中国工商银行。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一条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，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惠

东县人民政府或者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博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惠东县市场监督管理局



2020年6月3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本文书一式三份，一份送达，一份归档，一份备案。